

新光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108.08.21(108)新產精發字第93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行動電話責任保險金、證件、卡片及SIM卡竊盜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金、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

保單條款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險種類別所構成，要保人得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

- 一、 行動電話責任保險
- 二、 證件、卡片及SIM 卡竊盜損失保險
- 三、 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
- 四、 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 五、 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
- 六、 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
- 七、 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行動電話：係指利用任一種類無線電話網路系統，供用戶在移動中與其他電話用戶通話之設備。
- 二、 證件：係指被保險人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護照、居留證、健保卡及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卡片：係指以被保險人為持卡人信用卡、簽帳卡、轉帳卡、金融提款卡、現金卡或其他具有遞延支付、預借現金及循環信用等類似功能之卡片。
- 四、 SIM 卡：係指登記為被保險人所有且由電信業者提供之用戶識別卡（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簡稱sim 卡）。
- 五、 維修單位：係指行動電話之製造商或經其授權之維修中心，或經授權得經營維修業務之經銷商、代理商，或經本公司同意或授權之維修單位(限台澎金馬地區)。

六、 實際價值：指行動電話在保險事故發生行動電話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七、 重置成本：指行動電話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為準。

第五條 續保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通知續保後，要保人繼續交付續保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視為續保。

本保險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與交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要保人應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一次或分期按月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費憑證。

分期按月交付之第二期之後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得不另為催告，自本保險契約所載應交付日期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即行終止。

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保險契約要保人之欠繳保險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八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

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表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日前返還之。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份。

第十三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保險金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照下列公式計算應給付之保險金。

$$\text{損失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text{各保險契約原應給付保險金之總額}} = \text{本公司應給付之保險金}$$

前項約定，於本保險契約第五章及第七章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

效。

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外國貨幣之計價

賠償金額之計算若涉及外國貨幣時，本公司以理賠申請書上所載之損失發生日臺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匯價為準。

如損失發生日為星期例假日或無交易日，則以次一交易日之匯價為準。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行動電話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使用或操作由其佔有之行動電話導致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保險人之誹謗、公然侮辱或違反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颱風、暴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或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或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機動車輛、航空器、船舶、或槍械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經營業務或執行職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賠償責任。
- 十、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建築物及其所附裝潢、或其他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十一、被保險人因吸食毒品、違禁藥物或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二、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一條 理賠項目

本公司於保險金額限度內，對於被保險人之下列損失或所負擔之費用，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一、於承保範圍內對他人依法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因被害人體傷所支出之急救費用。但其後認定被保險人對此次事故不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應返還本公司所支出之急救費用。

被保險人因處理該損害賠償事故所生之律師費用（不含訴訟他造之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費用或其他相關之法律費用，本公司亦賠償之。其理賠金額，依第二十六條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金額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行動電話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理賠金額之限制

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應負賠償責任最高以保險單首頁所載「行動電話責任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所指定之國內外代理人。
- 二、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約定之期間內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

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 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於向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後，得提出付款憑證等有關單據向本公司請求理賠。第三人亦得於取得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之和解書後，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理賠。

第二十六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份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本公司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進行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賠償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其費用由本公司及被保險人依保險金額與超過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三、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損失證明文件。
- 五、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仲裁判斷書或有關單據。
- 六、前述各款以外其他必要之文書證件。

第二十八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對於每一次事故，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三章 證件、卡片及SIM 卡竊盜損失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致其證件、卡

片或SIM 卡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辦理掛失並重新申請證件、卡片或SIM 卡所需之費用(即掛失重置需繳納之規費、手續費)，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證件、卡片及SIM 卡竊盜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致被保險人證件、卡片或SIM 卡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三、 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四、 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五、 被保險人將其證件、卡片或SIM 卡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 六、 因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行為所致者。
- 七、 被保險人遺失證件、卡片或SIM 卡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證件、卡片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 被保險人因證件、卡片或SIM 卡之毀損滅失所致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三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 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電信業者提供之掛失重置費用證明。

第三十二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強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被保險人證件、卡片或SIM 卡。

第四章 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致其行動電話遭盜打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於辦理暫停通話前被盜打電話之通信費用，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未於保險事故發生後48 小時內向電信業者辦理暫停通話手續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最高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盜打損失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致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遭盜打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三、 直接因恐怖主義份子為其組織或團體，運用爆炸或其他任何破壞行動所致者。
- 四、 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
- 五、 被保險人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 六、 因被保險人之家屬、親屬、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行為所致者。
- 七、 被保險人遺失所有之行動電話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八、 被保險人所有之行動電話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 九、 被保險人因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毀損滅失所致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Loss）。

第三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 四、 電信業者提供之盜打費用證明。
- 五、 向電信公司申請停話時間證明或電話被盜用申報書影本。

第三十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強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行動電話。

第五章 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前往警察機關報案、至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或重新購置行動電話等所生之交通費用、膳食費用或其他額外費用，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行動電話失竊不便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承保事故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

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被保險人行動電話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期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行動電話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五、行動電話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行動電話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遺失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所致者（被保險人無法證明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七、被保險人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租賃予他人。

第四十一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六章 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

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強盜、搶奪及竊盜事故致保險標的物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行動電話。

第四十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承保事故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而滅失時，本公司以新購置與保險標的物同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賠付之。前述行動電話賠付之領取地點由本公司予以指定，如要保人要保時與本公司約定有自負額者，被保險人需自行負擔自負額。因下列事由本公司得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額扣除自負額後以現金方式賠付之：

- 一、要保人於投保時經本公司同意者。
- 二、與保險標的物同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已停產者。

- 三、與保險標的物同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無法自國內購得者。
- 四、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

第四十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期間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五、保險標的物之背蓋、電池等配件之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同時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保險標的物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保險標的物確係由於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視為遺失）。
- 七、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租賃予他人。

第四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載明保險標的物IMEI 碼之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文件或證據。
- 四、約定以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賠付者，另行檢附讓與契約書。

第四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尋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滅失時，如經本公司理賠後尋獲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尋獲後之保險標的物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要保人於要保當時之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時，由本公司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處分權。
- 二、要保人於要保當時之保險金額小於保險標的物之重置價格時，由本公司取得對該保險標的物之處分權，以及標售保險標的物所得價款乘上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額與保險標的物當時之重置價格比例之金額。

本保險契約如約定有自負額者，本公司就被保險人負擔之自負額乘上標售保險標的物所得價款與行動電話竊盜損失保險金額之比例，退還被保險人。

第七章 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爆炸致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發生本章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金額」定額給付

行動電話爆炸損失補償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承保事故時，對於每一次事故，應先行負擔本保險單首頁所載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責任。

前項所稱自負額，係依保險金額乘上保險單首頁所載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第五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毀損滅失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期間所致者。
- 三、 被保險人參與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期間所致者。
- 四、 被保險人因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毀損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五、 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電池、充電器（含行動電源）等配件單獨之毀損滅失。但與保險標的物本體因發生承保事故同時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險人其所有之行動電話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維修或檢測證明；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保險標的物相關購買證明及事故相關證明。

第八章 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補償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導致螢幕破裂毀損致無法正常使用或滅失，被保險人將保險標的物送至維修單位修復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保險標的物，係指為被保險人所有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行動電話。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方式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保險標的物螢幕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螢幕之保險金額低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賠付。

承保之行動電話螢幕之保險金額高於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五十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螢幕之損失，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事故為限。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事故發生之處理

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至遲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將保險標的物送至維修單位進行修復。

保險標的物送修前應按下約定辦理：

- 一、應先取消或停止保險標的物安全密碼設定，或其他須經授權存取之安全措施。
- 二、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保險標的物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第五十七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承保行動電話之螢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從事犯罪或教唆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五、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六、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謂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七、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八、一般使用狀況下之正常損耗，或原廠公告非其保固範圍內之現象，包括但不限於螢幕影像殘留、亮點、暗點、烙印、色偏等。所謂正常損耗，係指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自然耗損。
- 九、因電池蝕漏、電力不足或遽增或不適當電壓或電流。
- 十、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經銷商依法或依約應負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之修復服務或召回。
- 十一、資料遺失、軟體無法使用、軟體(包括操作系統與任何儲存資料)使用、安裝或移除以及電腦病毒或具有危險性之程式碼所導致之故障、保險標的物周邊設備或新增硬體所造成之故障。
- 十二、傳輸線、觸控筆、電線、連接器、SIM 卡、記憶卡、充電器、耳機、周邊配備或其他非基本功能所必要之選購配備之損壞。不影響機體正常功

能使用之行動電話外型、非功能性或裝飾性零組件之損壞(例如行動電話外觀無觸控或其他功能之玻璃材質部位磨損)。外殼、電池、充電孔、耳機孔、卡槽之單獨故障或損壞。

- 十三、 保險標的物未經原廠同意之改裝、動拆、替換零件、不當安裝、變更或未遵守原廠關於組裝、操作或保養之說明與指示。或使用未經原廠授權之電池、零件或配件所致之損害。
- 十四、 保險標的物無法清楚辨識或其產品識別碼遭竄改。
- 十五、 任何個人及企業，將保險標的物使用於營利商業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租借他人使用所致之損壞。
- 十六、 一般定期保養、清潔、調整或校準，以及未發現任何毀損或無法正常使用之檢查費用。
- 十七、 保險標的物之遺失；或因竊盜、搶奪、強盜行為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滅失。
- 十八、 保險標的物因受潮、水漬、意外浸水所致之損壞。
- 十九、 保險標的物未維修之檢測費用。

第五十八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
- 二、 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載明保險標的物IMEI 碼之維修證明及收據；如經確認保險標的物本體及螢幕毀損無法加以修復者，則以檢附相關檢測證明(載明保險標的物IMEI 碼)替代之。
- 四、 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保險標的物購買證明、意外事故相關證明及保險標的物螢幕破損之照片。